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江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8,726,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的股东江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4,395,74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4,330,81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合计不超过 8,726,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汀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江汀持有公司股份 8,726,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395,7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330,8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合计不超过 8,726,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7) 调整说明：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江汀未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前，江汀所持中简科技股份中的 61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江汀将未质押股票减持同时，同步把 610 万股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继续进行减持。江汀将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定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江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江汀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汀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